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840013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8年度第2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共20宗，業於108年5月14日刊載於中國時報，並訂於108年5月29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趙子賢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三小段4-9地號	229	第二種住宅區	23,987,040	2,399,000	1.地上物為磚木造樓房(下有暗溝)、水溝、磚木造石綿瓦樓房、磚造樓房、遮棚、庭院(盆栽、水泥地、雜物等)、磚造平房、柏油地通道(出入通道,供多戶通行,下有暗溝)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柏油地通道、暗溝、水溝部分應由承買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國有房屋登記面積為159.23平方公尺,實際總面積270.90平方公尺,按現狀點交。惟按登記面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169,4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本案建物部分座落私人所有之東昇段三小段2-42、-65地號部分土地,得標人須自行洽該等土地所有權人協調處理。 5.本案國有房地(房屋)經台中市政府107年3月15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056655號函附會議結論評估具文化資產價值,已由該機關列冊追蹤,得標人應加強維護並妥善保存。 6.本案房地訂於108年5月21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開放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
	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三小段4-15地號	30				
	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三小段18建號(門牌:民生路57號)	270.9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2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68-111地號	44	第二種住宅區	6,978,400	698,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泥土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874-2地號	117	第二種住宅區	30,093,120	3,01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雜木、水泥地、竹造廣告架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本案土地標脫後,其中874-3地號國有土地之毗鄰同870、87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依財政部訂定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另倘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購範圍(874-3地號)後,得標人放棄承購剩餘土地(874-2地號),本分署得主張得標人違反約定而沒收所繳之保證金,出賣之義務隨之消滅。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874-3地號	141				
4	臺中市太平區孝平段533地號	44	住宅區	2,445,960	245,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水泥地、花園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臺中市太平區學億段23地號	525.74	住宅區	35,356,015	3,536,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6	臺中市太平區學億段 32地號	246.38	住宅區	16,569,055	1,657,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中市太平區學億段 42地號	468.61	住宅區	34,035,144	3,404,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帆布、水泥地、水泥製箱涵、鐵皮圍籬、建築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段 397地號	67.8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926,586	29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房地地上物為加強磚造樓房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281建號登記面積78.80平方公尺，實際使用面積為91.4平方公尺，按現狀點交，惟按登記面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本案土地依土地登記簿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為部份法定空地。 4.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460,7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5.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2月27日107年度司繼字第558號裁定同意變賣。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 6.本案房地訂於108年5月21日上午10時至上午12時開放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段 281建號(門牌:大興 11街125巷10弄27 號)	91.4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9	臺中市大雅區四維段 397地號	51.53 (持分 19/1000)	住宅區	681,018	6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房地地上物為五層樓之第五層鋼筋混凝土造樓房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主建物(233建號)面積15.23平方公尺，另共有部份218建號面積9.60平方公尺，持分1651/17330(依建物謄本記載為水塔使用)及222建號面積30.37平方公尺，持分137/960(依建物謄本記載為走廊使用)，按現狀點交。 3.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89,7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本案房地訂於108年5月21日上午10時至上午12時開放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
	臺中市大雅區四維段 399地號	264.90 (持分19/1000)				
	臺中市大雅區四維段 233建號(門牌:中山 北路111號5樓之2)	15.23				
	臺中市大雅區四維段 218建號	9.60 (持分 1651/17330)				
	臺中市大雅區四維段 222建號	30.37 (持分137/960)				
10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 778地號	23.2	住宅區	1,989,541	19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 778-1地號	6.94				
11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段 1005地號	66.56	住宅區	4,016,896	402,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地磚及建物共同壁(毗鄰同段1004地號土地上建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192地號	631 (持分1/9)	第肆種 住宅區	2,429,312	24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9；國有持分面積約為70.11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3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192-11地 號	154	第肆種 住宅區	4,877,180	488,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4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5 地 號	167	第肆種 住宅區	5,288,890	52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2 地 號	1,019 (持分 1/9)	第肆種 住宅區	4,640,888	46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9；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13.22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6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13 地 號	99	第肆種 住宅區	3,688,740	36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7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7 地 號	309	第肆種 住宅區	11,513,340	1,152,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種菜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8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4 地 號	964 (持分 1/9)	第肆種 住宅區	4,190,143	42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9；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07.11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9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15 地 號	91	第肆種 住宅區	3,221,400	32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0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39-16 地號	216 (持分 248/1000)	第四種 住宅區	942,832	9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248/100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53.5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